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  
(第 268 章)  
报刊注册及发行规例  
本地报刊东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编辑的详情

本地报刊名称 \_\_\_\_\_

本地报刊地址 \_\_\_\_\_

出版次数 \_\_\_\_\_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每两周 / 每周 / 每日或其他刊期 )

东主全名 \_\_\_\_\_

东主营业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东主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东主签署或盖章 \_\_\_\_\_

承印人全名 \_\_\_\_\_

承印人营业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承印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印人签署或盖章 \_\_\_\_\_

出版人全名 \_\_\_\_\_

出版人营业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出版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版人签署或盖章 \_\_\_\_\_

编辑全名 \_\_\_\_\_

编辑营业地址 \_\_\_\_\_

电话 : \_\_\_\_\_

\*编辑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编辑签署或盖章 \_\_\_\_\_

本人核证上述详情及本人描述均属正确。

\*\*填报人签署：

---

填报人描述：

---

( 东主 / 承印人 / 出版人 /  
编辑 / 或其他描述 )

日期：

---

注： \* (i) 凡并无持有香港身分证，应填写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号码。

如属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应填写公司注册号码。

\*\* (ii) 如属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填报人应为该公司或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

如属商号或合伙，填报人应为该商号或合伙的合伙人。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Informant

填报人个人资料

Registration of Local Newspapers Ordinance (Cap. 268)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  |   |
|--|---|
| NAME: (MR.先生/MRS.夫人/MISS 小姐/MS.女士)<br>姓名:              | HK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br>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
|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br>公司名称及地址:                  | *POSITION HELD:<br>*职位:<br><br><input type="checkbox"/> DIR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SECRETARY<br>董事                      秘书<br><input type="checkbox"/> MANAG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OFFICER<br>经理                      其他高级人员<br><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br>合伙人 |
| OFFICE TEL NO:      FAX NO:<br>公司电话:              传真机: |   |
| NAME OF THE PROPOSED NEWSPAPER:<br>所办报刊名称:             | LANGUAGE OF THE PROPOSED NEWSPAPER:<br>所办报刊语言:  |
| NATURE OF THE PROPOSED NEWSPAPER:<br>所办报刊性质:           |   |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How to Apply for Registering a Local Newspaper or Periodical”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Local Newspapers Ordinance (Cap. 268), and that the proposed newspaper is a local newspaper as defined under section 2 of Cap. 268.

本人确认本人曾阅读并明白「怎样申办本地报刊注册」简介及《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以及所办报刊属《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第 2 条界定的本地报刊。

Signature of Informant

and Company Chop:

填报人签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Date :

日期

The above information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legal adv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other uses by the Police in relation to enforcement of this and other ordinances.

本处可能使用上述数据，向律政司咨询法律意见。同时，警务处也可能根据上述资料，执行《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及其他条例的规定。

\* Please see note (ii) of the statutory form (TVF 40(s) / TVF 42(s))

\* 请参考法定表格（TVF 40(s) / TVF 42(s)）注释第（ii）项。

日期: \_\_\_\_\_

九龙长沙湾  
东京街西3号  
库务大楼3楼  
副报刊注册主任

先生 / 女士:

授权书

本函旨在通知你, \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获授权就本地报刊「\_\_\_\_\_」  
的注册事宜, 代表本公司(「\_\_\_\_\_」)。

董事签署(1): \_\_\_\_\_ 董事签署(2): \_\_\_\_\_

董事姓名(1): \_\_\_\_\_ 董事姓名(2):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268 章) (下称《条例》), 所有本地报刊均须按照《条例》注册。《条例》中所载有关「本地报刊」的定义如下:

### 条 2: 释义

“**报刊**”(newspaper) 指公众可得到的任何报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 而该报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

(a) 是载有新闻、消息、事件, 或载有任何与该等新闻、消息或事件有关或与公众所关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关的按语、论述或评论的; 及

(b) 是为销售或免费分发而印刷或制作, 并以定期(不论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两周、每周、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辑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过 6 个月出版一次的; 及

(c) 内容并非仅限于附表所指明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项目;

“**本地报刊**”(local newspaper) 指在香港印刷或制作的报刊;

### 附表

被排除于报刊定义范围之外的刊物

| 项  | 描述                                |
|----|-----------------------------------|
| 1  | 学术性杂志                             |
| 2  | 历书                                |
| 3  | 漫画及连环图                            |
| 4  | 图片集(不论是否附有说明)                     |
| 5  | 商业广告及商业宣传传单与小册子                   |
| 6  | 商业传单                              |
| 7  | 公司及合伙报告书及公司招股章程                   |
| 8  | 消费情报及报告                           |
| 9  | 竞选小册子及海报                          |
| 10 | 财政、经济及统计报告                        |
| 11 | 有关会所、教育机构、专业协会、社团、工会及其他组织的资料单张及通讯 |
| 12 | 地图、图表及列表                          |
| 13 | 价目表                               |
| 14 | 公开演辞及陈述                           |
| 15 | 赛马提示、出赛状态报导及其他有关资料                |
| 16 | 宗教资料                              |
| 17 | 销售目录                              |
| 18 | 单张乐谱                              |
| 19 | 商品目录及杂志                           |
| 20 | 旅游小册子                             |

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填写有关本地报刊的各类表格须知

- (1) 报刊若有超过一名编辑，「编辑」一词应指主编，亦包括任何担任主编或执行一般主编职务的人士。至于「编辑」一项，应填上与该名人士有关的资料。
- (2) 除了「编辑」一项必须填报一名人士的数据外，「东主、出版人或承印人」一项，可填上公司或其他法团的数据。若填报一间公司或其他法团，有关公司应指定一名人士，代表公司按照《本地报刊注册条例》进行登记，该名授权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和签署以及公司的盖印，应填报在表格适当的位置。
- (3) 申请表格须夹附下列左证文件：—
  - (a) 公司最近期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
  - (b) 关于公司现任董事最新资料的证明书副本一份，该公司为本地报刊的东主；
  - (c) 授权他人代表有关公司的证明书/授权书，证明书/授权书必须由两名董事签署，方为有效；
  - (d) 申请表格内所填报东主、承印人、出版人、编辑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副本一份；以及
  - (e) 已填妥的填报人个人资料表格一份。
- (4) 随附一份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样本，以供参考。本处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和所需的左证文件后，通常需要 7 个工作日完成登记。在登记未获得正式批准前，本处奉劝申请人不要自行出版其本地报刊。
- (5)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全文，可经以下网址取得—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68!sc>
- (6) 你可选择以电子方式收取登记详情。如你希望于本地报刊注册完成后收取登记详情的电子副本，请于递交申请所需文件时，一并以书面方式（电邮：[admnr@ofnaa.gov.hk](mailto:admnr@ofnaa.gov.hk)）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供你的电邮地址。当本地报刊注册完成后，我们会透过电邮向你发出登记详情的电子副本，并会于稍后把正本另行发送给你。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847 7710 与本处职员冯女士联络。

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  
报刊及物品管理科

样 本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

(第 268 章)

报刊注册及发行规例

本地报刊东主、承印人、出版人及编辑的详情

本地报刊名称 杂志英文名 杂志中文名

本地报刊地址 ABC 出版公司商业登记证地址

出版次数 XXX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 每两周 / 每周 / 每日或其他期刊)

东主全名 ABC 出版公司 (代表: 陈大文) (身份证号码: A123456(A))

东主营业地址 ABC 出版公司商业登记证地址

电话: XXXX XXXX

\*东主香港身份证号码 商业登记证编号: 87654321-000

东主签署或盖章 陈大文签署 及 ABC 出版公司印章

承印人全名 DEF 印刷公司 (代表: 陈少文) (身份证号码: B666999 (B))

承印人营业地址 DEF 印刷公司商业登记证地址

电话: XXXX XXXX

\*承印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商业登记证编号: 33366699-000

承印人签署或盖章 陈少文签署 及 DEF 印刷公司印章

出版人全名 ABC 出版公司 (代表人: 陈大文) (身份证号码: A123456(A))

出版人营业地址 ABC 出版公司商业登记证地址

电话: XXXX XXXX

\*出版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商业登记证编号: 87654321-000

出版人签署或盖章 陈大文签署 及 ABC 出版公司印章

编辑全名 陈小明

编辑营业地址 ABC 出版公司商业登记证地址

电话: XXXX XXXX

\*编辑香港身份证号码 C345678(C)

编辑签署或盖章 陈小明签署 及 ABC 出版公司印章

本人核证上述详情及本人描述均属正确。

\*\*填报人签署： XXXXXXXXX 及 ABC 公司印章

填报人描述： XXX  
( 东主 / 承印人 / 出版人 /  
编辑 / 或其他描述 )

日期： XXXXXXXXXXXXXX

注： \*(i) 凡并无持有香港身分证，应填写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号码。

如属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应填写公司注册号码。

\*\* (ii) 如属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填报人应为该公司或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

如属商号或合伙，填报人应为该商号或合伙的合伙人。



## 填报资料须知

1. 申请表提供的资料将会作下列用途：
  - (a) 方便阁下就报刊 / 通讯社 / 新闻通报注册一事提出申请，及 / 或更改报刊 / 通讯社 / 新闻通报的注册详情；
  - (b) 方便本处执行有关法例及规例；
  - (c) 方便市民查阅报刊 / 通讯社 / 新闻通报的资料，或根据香港法例第 268 章《本地报刊注册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查阅和影印所需资料；及
  - (d) 方便政府就你的申请及其他有关事宜与你联络
2. 表格各项资料，均需详细填妥。你若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本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3. 本处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把你提供的个人资料转介与政府各政策局及其他部门。
4. 你若拟更改或查阅你在这份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请致电 3847 7729 与行政主任（报刊及物品管理）联络。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收集资料目的

1. 阁下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向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作下列用途:
  - (a) 为本地报刊和通讯社注册或为注册续期;
  - (b) 更改本地报刊和通讯社的注册详情;
  - (c) 签发和续发报刊发行人的牌照
  - (d) 方便政府就上述事宜与你联络。

你若未有按照《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的规定,提供足够资料,本办事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 受让人的类别

2. 为配合上文第一段的用途,本处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披露你提供的个人资料。此外,根据《报刊注册及发行规例》(第 268B 章)第 10 条,市民是可以查阅注册详情并索取有关副本。

### 查阅个人资料

3.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查阅已提供个人资料等事宜,阁下如有疑问,请与本办事处行政主任(报刊及物品管理)联络。

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

## 报刊注册

### 本地报刊及期刊注册摘要

你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将本地报刊注册后，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1. 请在每期报纸/期刊（包括任何副刊）出版日期起计两日内，将该刊物一份交付报刊管理室，该份刊物须由承印人或出版人签署，并须载有签署人的全名及地址。
2. 承印人的姓名及地址应登载于该本地报刊的头版或最后一版。
3. 注册详情如有任何更改，应在 7 日内以指定的表格向报刊注册主任呈报。更改登记册内注册详情的收费为 140 元。
4. 刊物首次注册费用为 1,140 元。注册有效期为一年，由注册日期起计。注册期满后须续期，注册续期年费为 895 元。
5. 如任何本地报刊停刊连续为期多于 6 个月，该本地报刊的注册须当作已经失效。

如你对报刊注册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联络：

#### 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

##### 报刊及物品管理科

地址：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3楼

电话：3847 7710（冯女士）